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122號

上　訴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蕙菁

　　蘇鳳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促字第六六一八七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變更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程序，於本院則變更為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核其變更前後之請求均係基於同一請求權時效完成之事實，並援用同一之訴訟資料及證據，如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符合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原則，堪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則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既屬合法，原訴已因撤回而終結，本院僅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原法院92年度促字第66187號支付

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3300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已經完成，被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上訴人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惟仍否認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爰訴請確認系爭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陳蕙菁曾與上訴人協談，而已承認系爭債權，亦屬拋棄時效利益，即不得再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被上訴人蘇鳳嬌則對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均無異議，應屬默示承認系爭債權，亦不得再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又系爭債權於105年8月以後所發生之利息，於上訴人110年8月聲請強制執行時，其5年之請求權時效並未完成，被上訴人就此部分自無從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變更之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除為兩造所不爭執外（見本院卷第94頁），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3300號卷宗（即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查明無訛，堪認為真實：

㈠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聲請原法院於92年6月30日以92年度促字第66187號對立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立昇公司）、陳柏宏、陳榮福、蔡志明與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命其等連帶給付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新台幣（下同）600萬元，及自9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20%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283元（即系爭支付命令），原法院於92年8月4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其上記載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7月31日確定。

㈡太設公司於92年間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8年7月1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於110年7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上開債權讓與一事，被上訴人已收受上開存證信函。

㈢上訴人於110年9月1日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3300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之同年月23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原審之訴）。嗣原審於111年7月26日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於同年8月10日遞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㈣被上訴人陳蕙菁於110年9月9日與上訴人公司人員有如原審卷第91至95頁所示之對話。

五、本件爭點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於本金及利息部分之請求權時效，是否均已經完成？被上訴人就債權有無拋棄時效利益之情事?

六、本院判斷如下：

㈠1.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10年度台上字第4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

2.本件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因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有調案申請證明附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33頁）。惟立昇公司邀同陳柏宏、陳榮福、蔡志明與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於91

年11月17日與太設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及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太設公司買受總價720萬元之DEMAG 300噸輪式桁架吊車（TC1200 SIN2065）1輛，立昇公司、陳柏宏、陳榮福、蔡志明與被上訴人並共同簽發交付720萬元之本票1紙以為擔保之事實，經上訴人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本票為證（見原審審訴卷第77至85頁）；嗣太設公司聲請原法院對被上訴人等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於被上訴人一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頁）。基此，太設公司對被上訴人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存在，且該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因聲請發系爭支付命令而中斷，並因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時效中斷之事由終止，而自92年7月31日重新起算等事實，應堪認定。而就其後15年內另有發生時效中斷事由一事，上訴人並未為主張並提出證據加以證明，則上開債權於本金部分之請求權時效，即於屆滿15年之107年7月31日已告完成。又被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行使抗辯權，上開債權於主權利（本金部分）之請求權即因時效而消滅，且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部分）之請求權，雖時效尚未完成，亦隨之消滅。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之108年7月19日，始受讓上開債權，並於110年7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對被上訴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則被上訴人以時效抗辯對抗上訴人，自屬有據。

㈡1.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144條定有明文。此處所謂之承認，依法須以契約為之，與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二者性質迥不相同（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時效利益之拋棄，係指因時效而受利益之人，於時效完成後，向因時效而受不利益之人表示其

不欲享受時效利益之意思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4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97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經完成，有如前述。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蘇鳳嬌於時效完成後，曾與其成立承認債權之契約一節，原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而被上訴人陳蕙菁固曾於110年9月9日與上訴人公司人員對話（見原審卷第91至95頁），惟觀其內容，僅係被上訴人陳蕙菁詢問債權之成立緣由、金額等內容，及上訴人取得債權之經過為何，要難認為被上訴人陳蕙菁有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表示不欲享受時效利益之意思。又上訴人於110年9月1日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後，被上訴人即於同年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同年月23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調閱執行卷查明無訛，並有本件起訴狀收文戳章在卷可參（見原審審訴卷第9頁），則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無異議，而以默示之意思表示承認債權云云，殊無可採。被上訴人於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時效完成後，既未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拋棄其時效利益，則被上訴人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即確定歸於消滅。是以，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洵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被上訴人變更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瀚陞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